海南省中小学教坛新秀评选和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造就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队伍，根据《海南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海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研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教育学会定期组织开展省级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省教育学会评选的海南省教坛新秀、教学能手与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相衔接，形成教师专业发展的梯队结构。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对象

1. 海南省教坛新秀评选的范围和对象为我省中小学校教龄6年（含）内的在职在岗教师。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推荐：
3.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受到处分；
4. 搞有偿家教被举报并受到处分；
5.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到处分。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荐参加海南省教坛新秀评选的教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在教师、家长、学生中受到好评。

2.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在本校同学科青年教师中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承担校级及以上公开课任务并获得好评，在市县级以上课堂教学类评比中获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有2篇论文（含教育教学经验文章）公开发表或在市县级以上评奖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次。

3.有2年（含）以上班主任或学校其他管理工作经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班主任工作方面得到师生认可。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办法

第六条 省级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由省教育学会和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共同负责，每4年一届。

第七条 活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办法进行。

第八条 各层级评选均需参照业绩表现和课堂教学权重进行，其中业绩表现权重为0.3（评价标准见附件）；课堂教学权重为0.7；课堂教学包括两个环节，一是教师基本功，权重为0.2（各学科依据学科特点自定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二是课堂教学，权重为0.5。

第九条 省级教坛新秀评选名额由省教育学会确定；市县级教坛新秀评选推荐名额由市县研训机构负责（成立有教育学会的市县，学会配合协同）按照省教育学会设定的分配名额下达和上报。

第十条 各层级评选的程序和办法：

1.校级评选。学校依照本办法组织校级评选，结合评选结果，按照市县教育学会的通知要求，采取个人申报，科组评选、学校审核，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程序进行。完成上述程序且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县教育学会。学校推荐的选手可作为校级教坛新秀予以认定。

2.市县级评选。按照省教育学会的评选活动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县实际下达校级推荐名额。评选工作按照业绩评审、课堂教学、拟定人选、域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程序进行。完成上述程序且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学会。市县推荐的选手可作为市县级教坛新秀予以认定。

厅直属学校和高校附中按照规定程序评选。完成基本程序且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报省教育学会。

1. 省级评选。按照业绩评审、课堂教学、拟定人选、省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程序进行。完成上述程序且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获奖通报，举办表彰活动。

确定省级教坛新秀时，适度向乡村（不含县镇）学校获奖教师倾斜。

1. 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学校，完成校级评选，可择优选报1人呈省教育学会，经审定后参与省级评选。

第五章 权利、义务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教坛新秀由省教育学会授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称号自获得之日起，4年内有效。省级教坛新秀称号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晋级、绩效工资发放、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等方面的重要依据。省级教坛新秀可以享受学会提供的培训与学习考察等待遇。

第十三条 省级教坛新秀所在市县和学校要加强管理和指导，鼓励他们积极进取，尽可能地安排其参加市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培训，在学校和区域范围内发挥带头作用。要鼓励并尽可能安排其参加各类送教、支教活动，在学校和市县教研活动中上示范课或研究课，每学年不少于2节，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任务1项以上，每学年至少撰写1篇有一定水平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在市县级以上教育刊物或专业会议上发表，或获得市县级（单位）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教坛新秀离开教育教学岗位，其荣誉称号自动取消；获得荣誉称号满4年后，不再列入教坛新秀管理序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建议各市县建立本级教坛新秀评选和管理机制，在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和继续教育培训中将他们作为重点培养对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海南省教育学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附：海南省教坛新秀业绩表现评价标准

海南省教育学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海南省教坛新秀业绩表现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内容 | | 赋分 |
| 教  育  教  学  能  力  （50分） |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和学校其他管理工作 | 工作年限 | 5 |
| 工作业绩 | 10 |
| 教学比赛 | | 20 |
| 教学观摩 | | 15 |
| 教  科  研  能  力  （30分） | 教育教学论文 | | 10 |
| 课题研究 | | 10 |
| 校本课程 | | 10 |
| 荣誉奖励  （20分） |  | | 20 |
| 总 分 |  | | 100 |